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2年1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年12月24日-2012年12月25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12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12月24日15:00至2012年12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才良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12名，代表股东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0,123,9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91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4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,048,216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,7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9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0,093,716股，反对30,202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%；

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45,500股，反对30,202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10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0,041,416股，反对81,502股，弃权1,0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%；

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44,000股，反对30,702股，弃权10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12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023,300股，反对30,202股，弃权1,000股，回避449,069,416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8%；

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44,500股，反对30,202股，弃权1,0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秀梅、张绪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2 月 26 日